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党的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布查处结果，是转变监管方式、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，也是克服“任性”检查、实行“阳光”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。2022年底，随机抽查事项要实现全覆盖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依据《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(二)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2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可以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，实施全局内随机、各科室内随机从《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。

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(三)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《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规定的抽查比例要求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合理安排抽查时间，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。

(四)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应当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应网站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专栏上公布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过程记

录表》、《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过程记录表》、《检查情况表》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我局工作领导专班，由局长担任班长。各岗位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

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

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2022 年 12 月 13 日